

证券代码：834762

证券简称：清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62	清鹤科技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根据全国股转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

联系人：杜英

联系电话：021-558962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：

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作为本人/本单位之授权代表，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按本人/本单位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（说明：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，“赞成”用“√”表示，“反对”用“×”表示，“弃权”用“○”表示，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“回避”。）

序号	议 案 名 称	表决意见
议案一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
议案二	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。

股东姓名/名称：

证件号码：

股东账户：

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